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080048254 號

訴願人：王○○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前段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遭解聘事件，不服本府 108 年 7 月 15 日府訴審字第 1080038389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附設幼兒園教師，因遭原處分機關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認其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決議解聘乙節，難令訴願人信服，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提起訴願。訴經本府 108 年 7 月 15 日府訴審字第 1080038389 號函送訴願駁回其訴願決定後，復於 108 年 7 月 18 日、108 年 8 月 1 日申請再審。
- 二、再審申請人主張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不合法，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未達 5 人出席，所為訴願決定違法無效，應為廢棄。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

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二、次按再審申請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之訴願決定，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 30 日內，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訴願法第 97 條定有明文。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卷查本府 108 年訴字第 1080038389 號訴願決定係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作成，並於同年 7 月 17 日送達予申請人，有其姊簽名代收之本府訴願決定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故系爭訴願決定於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後（即 108 年 9 月 17 日）確定，準此，申請人於 108 年 7 月 18 日、108 年 8 月 1 日向本府就系爭訴願決定提起訴願再審之時，該訴願決定尚未確定，是本件申請訴願再審之程序，於法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 智 富
委員 洪 文 源
委員 鄭 松 安
委員 馬 陳 棠
委員 薛 宏 欣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縣 長 賴 峰 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